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

99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師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擴充學生知識領域，提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以與課程內容密切相關者為限，需明訂於教學計畫中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活動視同正課，須由該課程任教老師帶隊前往，俾便在場指導；全班學生均須參加，未出席學生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時間，以利用該課程上課時間為原則，若欲抵正課時間，至多以4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，每位學生須撰寫校外教學活動心得報告乙篇，交與該課程任教老師評閱，其成績列為該科平時成績之參考，或列入期中考、期末考教學評量之內容，以明校外教學成效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請注意安全，活動前需完成平安保險之投保。若非透過學校代辦投保事宜，申請時需檢附平安保險收據證明單。
- 七、欲辦理校外教學，教師需於校外教學活動日七日前提出申請，填妥「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」後檢附教學計畫表及學生名冊(一式二份)，經核准後始得前往。
- 八、如有租用交通工具，請依本校校外活動租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